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中山市特殊幼儿园) 章程**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参照市《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的基础上，拟定此公办中小学校章程示范文本，供各校在制订、修订学校章程时参考使用。

二、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补充内容需以加粗字体标识出来。

三、章程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各章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

四、“注”后面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草拟时请删除“注”。有括号的地方，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中山市特殊幼儿园)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举办单位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中山市特殊幼儿园）。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中山市东区街道沙石公路 8 号之一。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圆肆角叁分。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让每个孩子的童年都出彩。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

（一）制定本地区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计划和本学校 0-6 岁儿童的康复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技术指导工作。

（二）培训康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基层康复员，宣传并普及康复和残疾预防等知识。

（三）开展康复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利用，为制定康复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指导全市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学龄前教育规划、实施和评估。

（五）在本校内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学龄前教育，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保育服务。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本市户籍 0-6 岁智力、听力、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办学规模为 12 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150 人。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

基本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委员 2 名。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十九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

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支部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康复教育、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支部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支部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支部建设成为 0-6 岁抢救性康复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康复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学校党务及人事、档案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 （五）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康复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康复教学管理架构】学校以康复教学工作为核心，各部、室共同协作，保障学校康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学校教研部，主要负责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的学龄前教育方针政策，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和康复方案的制订、跟踪、落实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状况调查；开展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培训基层康复技术人员；做好辖区 0-6 岁残疾儿童的康复及教育档案管理；

学校教务部，主要负责提供 0-6 岁残疾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康复和保育服务；与相关部门合作，做好 0-6 岁残疾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德育管理】学校实行全过程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支部主导、校长负责、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积极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注重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潜能开发、缺陷补偿，提升康复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残疾儿童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第二十七条 【班级管理】学校根据听力、智力、肢体（脑瘫）及精神等 4 类残疾儿童的收生数量进行班级设置，各组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听力师及保育员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进行配置。

班级由各班班主任进行管理，共同为残疾儿童创设良好的物质及精神环境，鼓励儿童主动参与班级环境设计与布置。

第二十八条 【康复课程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规范使用审定后的康复教育教材，结合学校特色积极 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校自选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

学校依据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学习特点及兴趣需要制订各 类康复教学计划，康复课程的安排体现均衡性和综合性。有效应 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探索及应用数 字化康复课程教学资源，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使得残疾儿童能 够平等、顺畅地获得各类信息资源，平等参与学校学习与生活， 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

第二十九条 【康复教学管理】在全面评估残疾儿童的基础

上，结合残疾儿童家庭的实际情况，为儿童提供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其全面发展的课程（班级课程、个别化教育、亲子同训等）。

学校课程及课时由教务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经学校审批后实施。

各组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最新文件要求，规范评估内容、评估工具、评估要求等工作。

学校的评估结果，仅作为内部资料参考使用，一般作为内部工作效果的检验标准，为制订下一步康复计划提供参考依据，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不作为残疾儿童的诊断依据及升学评估标准。

第三十条 【课堂管理】

（一）教师康复课程安排相对稳定合理，并能根据残疾儿童的年龄特点、个体差异和活动需要做出灵活调整，关注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把康复教育内容生活化、游戏化。

（二）教师保持积极乐观愉快的情绪状态，以亲切和蔼、支持性的态度和行为与残疾儿童互动。按照课程安排准时上课，课堂中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不体罚或变相体罚残疾儿童。

（三）教师上课要精神饱满，使用规范的普通话，语言得体、清晰，富有感染力，充分调动残疾儿童的积极性并关注全体儿童。切实提高课堂效率，减少儿童的消极等待。

（四）教师应根据制订好的康复服务计划，组织协调专业人员和家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确定的各项康复服务任务

和目标。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是学校党支部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学校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六章 学生（残疾儿童）和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残疾儿童入学。学校在接到残疾儿童的报名材料后，及时与其家长取得联系，原则上一周内需完成初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采用标准评估量表或非标准化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残疾儿童的健康状况、感官功能、知觉动作、生活自理、认知能力、沟通能力、情绪及社会行为能力、学习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中要根据残疾儿童情况及家长意愿给出安置建议。

第三十五条 儿童初评工作完成后，学校通知家长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残疾儿童不同学制签订相应的入学协议，入学协议签订之日视为正式入学日期。

第三十六条 家长签订入学协议书后，学校为残疾儿童建立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档案建立需符合《广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残疾儿童规范化康复过程进行记录及档案管理。残疾儿童档案是记录儿童成长及教师康复教学的重要资料，相关教师及时补充相应内容并对档案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残疾儿童入学一周内，完成全系统儿童信息录入工作。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应在残疾儿童入学之日立即开始服务，教师需在儿童的精准康复服务手册中完成首次注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残疾儿童入学后应按照学校要求正常出勤，儿童请假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儿童不得无特殊情况长期请事假或未办理手续无故缺勤，一般情况下，连续事假或无故缺勤超过 30 天则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十九条 残疾儿童出勤情况由相关教师进行跟踪，学校教务部按月统计各组儿童出勤情况，上报及公布儿童出勤统计数据。

第四十条 残疾儿童由非监护人接送的，由家长填写《接送委托书》交学校教务部。

第四十一条 转介。如遇视力残疾或其他特殊需要儿童，我校无相关康复技术或资源的，经评估审核后，可向其父母或监护人提出转介建议。残疾儿童家长根据需要提出转介需求的，可随时申请并办理转介手续。

第四十二条 正常毕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段是 0-6 岁，在校残疾儿童年龄达 6 周岁的，应当如期毕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三条 延期毕业。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不满 7 周岁，未曾入读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继续在学校接受康复教育服务，最长可延至年满 7 周岁前一天。

第四十四条 后续跟踪。残疾儿童转介或毕业后，学校要安排教师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跟踪服务可灵活选用实地探访、电话探访、微信等方式完成，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与转介或毕业儿童取得联系的，需备注具体情况。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相关从业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事业单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康复教学活动，开展康复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康复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残疾儿童康复、学习和发展，对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评估工作；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康复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残疾儿童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安全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残疾儿童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残疾儿童人格,促进残疾儿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残疾儿童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将师

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成立食堂工作领导小组。食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食堂卫生监管、健全完善食堂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

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任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完善治理体系。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举办家长培训、家长开放日、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康复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康复教育方法，提高家长家庭康复技能及科学养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可联合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残疾儿童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主管部门、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

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条 学校按规定开设健康领域活动，保证残疾儿童每天一小时户外活动，帮助残疾儿童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切实做好幼儿卫生保健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儿童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发展规律及学习特点，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流程，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康复教学活动。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加强对消防泵房、电梯机房、配电房及发电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建立台账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

监督管理。

实行校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康复情况、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党务、教学安排等信息；
- （二）学校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主管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学校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主管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17日经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党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党支部委员会。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17日生效。